十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4 月 6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1078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為改制前臺北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7年12月28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債務1筆及配偶存款10筆(詳參附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941,179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7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第一次財產申報,如有漏報應糾正,給予更正機會,如更正後還是不實時,才應受罰鍰。
 - (二)訴願人之配偶中華郵政存款中,有2筆係金門的岳母於88年、90年所寄存(定存),有1筆 係岳母寄存之活存,有單據為憑可查。
 - (三)房貸300萬元係友人〇〇〇於96年向訴願人調款急用,訴願人因無現款,改提供房子向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貸款300萬元。〇〇〇於97年11月24日存入(訴願人新光銀行帳戶)現金10萬元,除扣抵房貸手續費用及每月利息7千元,至97年12月扣完後,〇〇〇即於97年12月18日起按月(存入訴願人新光銀行帳戶7千元)向新光銀行繳交利息,有每個月存款單據、存款簿影本為憑。訴願人銀行存款簿內,每月均有餘額數萬元以上,因此並不需要自己按月至銀行存入7千元。且銀行裡裝設監視器,可調出每個月至銀行繳交7千元之人像,即可看清非訴願人或家人,而是借貸人。
 - (四)每年均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可能逃漏稅,所以沒有必要隱藏不報的原因。訴願人並非故意不實申報,如欲處罰,可否改為勞役處分。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 貪瀆風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 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 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

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明定公職人員對於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1 項財產,應一併申報。訴願人既擇定 97 年 12 月 28 日為其申報基準日,是凡該日期其本人或 配偶所有之應申報財產項目,不論其財產來源為何,均在申報範圍。「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 對申報表各欄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二十說明甚詳。本件訴願人訴稱其岳母寄存3筆金錢於 其配偶中華郵政之帳戶,並提出以配偶為名義人,存入本金各為40萬元及10萬元之郵政定期 儲金存單影本2紙,及其岳母與其配偶共同書立借用其配偶中華郵政帳戶寄存各為40萬元、 10 萬元、60 萬元金額之字據 3 張為證。然查, 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 日覆本院 99 年 7 月 19 日 函,說明不一致原因時陳稱「申報銀行存款時,內人〇〇只給存款簿。……現貴院寄來說明表 ,內人才說明中華郵政2筆係岳母於民國88年寄存10萬元,民國90年7月寄存40萬元,總 共50萬元,有寄存單據;其於100年4月28日訴願書亦主張「內人〇〇中華郵政存款,有2 筆係金門的岳母於民國 88 年及 90 年寄存,當時有單據為憑可查 ; 嗣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補充 理由時則主張「特附上單據 3 張,係本人岳母寄存中華郵政定期存款 2 筆、活存 1 筆」(詳參 訴願人前開日期之訴願書、訴願補充理由書)。訴願人對於其岳母寄存於配偶中華郵政帳戶金 錢之筆數,究為2筆或3筆,說詞前後不一;另所提出之3張字據雖為原本,惟仍無法切實證 明書立字據之時間點。況訴願人所稱漏報配偶之存款 10 筆其中 3 筆為岳母所寄放乙情縱令屬 實,然系爭存款既在配偶名下,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訴願人配偶所有,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所規範應申報之財產(存款)項目。訴願人配偶名下存款總額累計已達 100 萬元之法定申報 標準,即應逐筆申報,並得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該3筆存款帳戶之資金來源、實際所有人 等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應非難事。然訴願人就其配偶名下之存款完全未予申報,益見其於 申報時並未查證配偶之存款明細,致生漏報之結果。是訴願人所稱其配偶之中華郵政存款,有 3 筆係岳母所寄存云云,自不能執為漏報配偶名下所有存款之正當理由。
- 五、另訴願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1筆房屋抵押貸款,金額300萬元,此有原處分卷附該公司99年11月30日新壽法務字第0990001155號函附訴願人投保資料簡表可稽,亦為其所不爭。訴願人雖主張其以自有房屋貸得之300萬元,係借予友人使用,友人並按月繳交房貸利息,並提出新光銀行現金存入憑條(按月存入訴願人帳戶7千元)、存摺內頁等為證。惟其所言縱令屬實,訴願人與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借貸、訴願人與該友人間之借貸,在法律上係2個獨立之債權債務關係,對訴願人名下確有系爭300萬元債務之事實認定不生影響。是訴願人自不得執此解免其應正確申報債務之義務。從而,本件自無調取銀行監視錄影帶,查明繳交房貸利息者之必要。
- 六、綜上,本案訴願人於申報前未查證本人及配偶名下財產現狀,即率爾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顯係對申報義務之漠視,主觀上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應堪認定。誠實正確申報財產乃訴願人應履行之法定義務,相關法律並無規定第一次申報財產,如有漏報,應先給予更正機會之明文,是初次申報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又訴願人所稱每年均有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可能逃漏稅,沒有必要隱藏不報之原因云云,與本件財產申報有無故意申報不實係屬二事,非可混為一談。另訴願人主張如欲處罰,可否改為勞役處分,於法無據,併予敘明。
- 七、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處分以訴願人申報不實金額總數4,941,179元,依本院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應處罰鍰10萬元。惟依該基準第6點暨行政 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人,核 其違反行政法上之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酌定裁處罰鍰金額7萬元,並無不妥,應予

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7 月 2 7 日